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4 月

议案一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二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各项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协议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协议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施卫东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宝通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展麟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8)、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 2015 年度

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目标为 94,000 万元；净利润目标为 2,700 万元。上述数据只是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的一种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业绩的相关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共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资金授信（含融资租赁）。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8)、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2%认缴出资额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15)、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3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上选举黄晓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够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事项。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报告全文及摘要。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 2016-059)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定期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成果。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同时，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议案三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领导下，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在目前的经济环境下较好完成了今年预定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现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6 年度相关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	2016 年实际	实际比预算的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4,000.00	87,190.43	-7.24%
营业成本	73,000.00	72,774.34	-0.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0.00	1,003.91	100.78%
销售费用	6,600.00	6,175.22	-6.44%
管理费用	10,000.00	11,305.57	13.06%
财务费用	1,400.00	1,090.96	-22.07%
资产减值损失	3,000.00	8,458.79	181.96%
投资收益	4,000.00	8,100.84	102.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0.00	743.65	643.65%
利润总额	3,600.00	-4,773.87	-232.61%
所得税费用	900.00	131.12	-85.43%
净利润	2,700.00	-4,904.99	-281.67%

说明：

1、2016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比预算减少 7.24%，营业成本实际比预算变动不大。主要是由于在目前整体经济环境下行的压力下，公司的各类原料、辅料的价格上涨较大，公司为了保持应有的市场占有率，产品销售价格的涨幅未和成本的价格变动

相一致，从而造成毛利率下滑导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实际比预算增加 100.78%。目前该项目实际已变更为税金及附加，2016 年该项目金额为 1,003.91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将一些在管理费用中列示的项目调整到税金及附加项目中列示。该项调整列示的金额为 600.20 万元，除去该项调整，实际比预算降低 19.26%。

3、销售费用在 2016 年实际比预算减少 6.44%，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减少导致。

4、管理费用在 2016 年实际比预算增加 13.06%，主要是由于闲置设备的折旧增加导致。

5、财务费用在 2016 年实际比预算减少 22.07%，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目前所获得的贷款资金成本较低；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6 年的实际贷款减少所共同导致。

6、资产减值损失在 2016 年实际比预算增加 181.96%，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谨慎性原则，对正在运营的资产组以及闲置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

7、投资收益在 2016 年实际比预算增加 102.52%，主要是由于公司处置转让了一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导致。

8、营业外收支净额在 2016 年实际比预算增加了 643.65%，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获得较多的政府财政性补贴导致。

9、综合上述影响共同导致了利润总额在 2016 年实际比预算减少 232.61%。

三、会计报告

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四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预算编制说明

面对 2017 年的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势，公司将更为审慎的进行投资，科学规划，分步骤稳健实施；并继续提升管理，加强控制成本，通过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流程控制、科学制定采购策略、保持合理库存水平，从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经营所在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4、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营业收入根据公司 2016 年业务完成情况，结合 2017 年度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等进行测算。
- 2、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根据公司 2016 年实际发生并结合 2017 年新增业务量，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人工薪酬、资金投入等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进行测算。
- 3、公司正常运营中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预计 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在预计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中未考虑资产组的减值。
- 4、所得税按合并范围内各预算单位 2017 年预测的利润总额及适用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四、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算	2016 年实际	预算比实际的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95,660.36	87,190.43	9.71%
营业成本	74,286.32	72,774.34	2.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7.63	1,003.91	40.21%
销售费用	6,681.87	6,175.22	8.20%
管理费用	8,968.40	11,305.57	-20.67%
财务费用	1,372.75	1,090.96	25.83%
资产减值损失	600.00	8,458.79	-92.91%
投资收益	2,000.00	8,100.84	-75.31%
营业外收支净额	800.00	743.65	7.58%
利润总额	5,143.40	-4,773.87	207.74%
所得税费用	1,300.00	131.12	889.69%
净利润	3,843.40	-4,904.99	178.36%

五、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1、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2、继续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员成本控制体系和制度。

3、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挖潜降耗，把降低成本作为首要目标。

4、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

5、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资金运行情况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状况是否发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预算的编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五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8510 万股。2011 年度，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5,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5,1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70,200,000 股；2012 年上半年，以截止 2012 年 06 月 30 日总股本 170,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2 年度，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0,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40,400,000 股。2013 年 8 月 13 日，向 9 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51,550,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 391,950,700 股。

2016 年度，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309,893.2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277,019.65 元（母公司口径，下同），资本公积 903,773,944.8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44,014,825.34 元；本年度期末实际未分配的利润为 203,737,805.69 元。

由于目前公司在 2016 年度为亏损，且 2017 年公司将对原有技术的升级和技改所需资金量较大，同时公司转型战略也需要一定的储备资金，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六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41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630,9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职皖QJ[2011]14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55.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5,155.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40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127,2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3,350.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33,929.3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9日，通过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的1282501021000499632号账户，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验证。

1、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 2011年4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户）	34001737508053005277	82,250,000.00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户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户）	1282501021000356628	182,870,000.00	3.5万吨高档玻璃生产线专项资金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551903418410202	222,510,900.00	超募资金户用于四期工程建设等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7350110182600026117	100,106,984.50	超募资金户（含存放于平安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106,984.50元）
合计		<u>587,737,884.50</u>	

(2) 2013年8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6690188000397240	66,554,700.00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499632	170,534,907.89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德丽塔”)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含利息收入201,678.59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	34001737508053008382	100,000,000.00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	20000085524610300000059	80,546,000.00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87222056183	100,000,000.00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合计		<u>517,635,607.89</u>	

2、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2016年初余额	2016年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备注
		收入金额	支付金额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超募资金户）	6,279.37	3,367,554.70	3,373,764.62	69.45	收入金额3,367,554.70元，其中11,515.02元为利息收入，定期存款转回3,356,039.68元；支付金额3,373,764.62元，其中支付账户管理费30.00元，转入合肥农商行募集资金户3,373,734.62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超募资金户）	3,344,751.14	11,288.54	3,356,039.68	0.00	收入金额 11,288.54 元为利息收入；支出金额为 3,356,039.68 元为定存到期转回活期户。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户）	141.63	0.44		142.07	收入金额 0.44 全部为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户）	2,284,013.51			2,284,013.51	余额 2,284,013.51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户）	5,000,000.00			5,000,000.00	余额 5,000,000.00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超募资金户）	0.00	3,381,878.87		3,381,878.87	根据 2016-041 号公告，将招商银行肥西路支行余额 3,373,734.62 元转入合肥科技农商行，招行一般户销户余额转入 1,783.39 元，利息收入 6,360.86 元。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超募资金户）	0.00	37,012,099.50	37,000,000.00	12,099.50	收入金额 37,012,099.50 元，其中根据 2016-050 号公告转让安徽施歌股权，收回转让款中的超募资金 37,000,000.00 元，利息收入 12,099.50 元；支出金额 37,000,000.00 元，其中支付手续费 25 元，将 36,999,975.00 元转入 6 个月定期存款账户。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定期户		36,999,975.00		36,999,975.00	收入金额 36,999,975.00 为 6 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471,958.90	11,116,883.52	11,545,636.84	43,205.58	收入金额 11,116,883.52 元，其中利息收入 116,883.52 元，定期户转入 11,000,000.00 元；支出金额 11,545,636.84 元，其中手续费 3,069.43 元，支付设备款项和相关税金 11,542,567.41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元转回活期户，三个月定期存款 6,000,000.00 元到期转为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5,142,742.84	398,152.37	5,300,361.00	240,534.21	收入金额 398,152.37 元，全部为利息收入；支出金额 5,300,361.00 元，其中支出 5,300,000.00 元存为七天通知存款，支付手续费 361.00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余额根据 2015-07 号公告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0,000,000.00 元；到期后，转为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5,300,000.00		5,300,000.00	收入金额 5,300,000.00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5,205.76	35,745,241.49	33,980,330.40	1,770,116.85	收入金额 35,745,241.49 元，其中：定期存款转回 35,580,000.00 元，利息收入 165,241.49 元；支出金额 33,980,330.40 元，其中支付设备款项和货款 13,979,344.17 元，手续费 986.23 元，转出 20,000,000.00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35,580,000.00		35,580,000.00		支出金额为 35,580,000.00 元为定期存款到期转回。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入 5,000,000.00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入 5,000,000.00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入 10,000,000.00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入 10,000,000.00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支出 10,000,000.00 元为七天存款转回。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5,729,802.88	5,729,802.88		收入 5,729,802.88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支出 5,729,802.88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转回。
合计	<u>92,835,093.15</u>	<u>169,062,877.31</u>	<u>156,865,935.42</u>	<u>105,032,035.04</u>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①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265,12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利息收入：2,505,869.36 元；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267,625,869.36 元（含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82,459,361.62 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185,166,507.74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账户已销户。

② 超募资金的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322,510,9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利息收入：4,773,626.67 元，招行一般户销户转入合肥科技农商行募集资金户 1,783.39 元；公司实际从超募资金转出的资金：279,608,131.66 元，其中用超募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55,000,000.00 元；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投资 130,000,000.00 元；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5,000,000.00 元；用于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支付款项 19,608,076.66 元；用于支付账户管理费和手续费 5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存放超募资金的中信银行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已销户。

③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47,678,178.40 元。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①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433,929.3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21,478,997.00 元（含理财产品收益 9,274,013.70 元）；公司实际从募资金转出的资金：481,559,069.66 元，其中用于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36,382,867.04 元（其中“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18,060,000.00 元；“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2,128,545.88 元；“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16,194,321.16 元）；支付“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进口设备款项、关税、运费合计：99,332,145.88 元；支付手续费 41,691.14 元（包含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手续费 40,529.64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45,802,365.6 元（含利息收入）。

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57,353,856.64 元。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总余额 105,032,035.0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制定、修改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首

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变更为方书品、汪艳。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经 2016 年 6 月 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2016 年 6 月 24 日，本次转让款中涉及的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整（¥3,700.00 万元）超募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同时开立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超募资金专户存放专项资金；并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签订了新的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在 2013 年 8 月 28 日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在 2013 年 9 月 5 日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华夏银行合肥分行（3 个账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2 个账户）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分别在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4 个账户）、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3 个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上十九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户）	34001737508053005277	82,250,000.00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户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户）	1282501021000356628	182,870,000.00	3.5万吨高档玻璃生产线专项资金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551903418410202	222,510,900.00	超募资金户用于四期工程建设等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7350110182600026117	100,106,984.50	超募资金户（含存放于平安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106,984.50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6690188000397240	66,554,700.00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499632	170,534,907.89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含利息收入201,678.59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	34001737508053008382	100,000,000.00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	20000085524610300000059	80,546,000.00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87222056183	100,000,000.00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合计		<u>1,105,373,492.3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551903418410202	69.45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14750000000402040	142.07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14750000000508046	2,284,013.51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14750000000508057	5,000,000.00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3.5万吨高档玻璃生产线）	12828501021000356628	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超募资金户）	20000085524610300000219	3,381,878.87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超募资金户）	20000085524610300000235	12,099.50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超募资金户）	20000085524610300000267	36,999,975.00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县支行（技改资金专户）	34001737508053005277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	34001737508053008382	0.00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	2000008552461030000005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87222056183	43,205.58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605908	1,770,116.85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638267	10,000,000.00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638667	5,000,000.00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638467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313072129300189056	240,534.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313072114200002494	5,3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313072114200002769	30,000,000.00
合计		<u>105,032,035.04</u>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00%之间确定）的，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余额为105,032,035.04元（包括利息收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人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0.00元，超募资金余额47,678,178.40元（含经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收回原超募资金37,000,000.00元，存入超募资金专户）。非公开发行人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57,353,856.64元，将用于募投资项目款项的支付。经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决定将上述项目除已使用资金外的剩余资金 34,338.0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34,580.2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50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38.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7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2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 计效 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	否	18,287.00	18,287.00	18,287.00	0.00	18,536.47	249.47	101.36	2012.07		否*详见1	否	
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8,225.00	8,225.00	8,225.00	0.00	8,260.47	35.47	100.43	2012.10		否*详见2	否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否	16,655.47	16,655.47	16,655.47	2,552.63	11,556.75	-5,098.72	69.39	2016.3		否*详见3	否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是	28,902.74	28,902.74	28,902.74		1,806.06	-27,096.68	6.25	2015.2			是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是	8,054.60	8,054.60	8,054.60		212.86	-7,841.74	2.64	2015.2			是	
合计		<u>80,124.81</u>	<u>80,124.81</u>	<u>80,124.81</u>	<u>2,552.63</u>	<u>40,372.61</u>	<u>-39,752.20</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募集资金总额	110,50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38.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7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2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 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 4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 5		
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详见 6		
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 7		
用超募资金进行仓储基地建设的情况	详见 8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 9		

注：1.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于 2012 年 7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历年实现效益情况：2012 年实现 155.60 万元，2013 年实现 1,713.61 万元，2014 年实现 176.54 万元，2015 年实现 627.31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收益未能达到公司预期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模具投入，由于该项目的产品为公司产品的升级，产品生产所需的模具具有不可替代性，2016 年年度该项目涉及的模具投入金额为 515.27 万元；而我公司采用的模具摊销方法为一次摊销法，致使当期成本费用较高；

②设备折旧，该项目的设备大多为进口设备，设备原值较高；由于公司的生产特性，设备长期处于高温、震动、强酸碱腐蚀以及超强度使用，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的玻璃熔炉、退火炉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进行折旧；当期设备的折旧额为 2473.68 万元，致使当期成本费用较高；

③产品完善，该项目作为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的的项目，产品系列周期性，公司为了利用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拓展商超等市场，为保持市场份额，在经济下滑及餐饮业消费低迷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制约，做了部分的产品促销，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5 年末用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改造升级，2016 年 3 月改造完成，正式投入生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生产运营正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用自有资金进行升级改造，故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效益无法进行有效的分析。

2. 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底全部完工，正式投入使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收益未能达到公司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低迷的影响，以及随着人工成本、原料成本的上升以及为保持市场份额，在经济下滑及餐饮业消费低迷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制约，做了部分的产品促销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原募集资金投资的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后期已陆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大修理，项目状态又发生变化，故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效益无法进行有效的分析。

3. 公司“年产 2.3 万的高档玻璃器皿项目”截止 2016 年 1 月 10 日已经点火成功。截止 2016 年 4 月 9 日各项调试工作已结束，产品顺利下线，基本达到预计生产能力。该项目收益未能达到公司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低迷的影响，随着人工成本、原料成本的上升以及为保持市场份额，在经济下滑及餐饮业消费低迷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制约，做了部分的产品促销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在原自有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升级改造，故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效益无法进行有效的分析。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天职 ZH【2011】164 号鉴定报告，截止 2011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8,245.94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245.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年产 3.5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3,975.20 万元。

②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4,270.74 万元。

(2)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608 号鉴定报告，截止 2013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3,638.29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3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1,619.44 万元。

②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

线（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1,806.00 万元。

③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212.85 万元。

5. 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使用超募资金 5,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 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 7,500.00 万元银行贷款。

7. 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12 日更名为“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完成工商登记；经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对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经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该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子公司注册资总额为 23,000.0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投产，2016 年亏损金额 27,530,969.88 元。

经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3,700.00 万元对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7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已经完成。经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该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8. 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进行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经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 4,50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960.80 万元，完成进度为 78.43%，尚余尾款及工程质保金尚未支付，该仓储基地已投入使用。

9. 经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决定将上述项目除已使用资金外的剩余资金 34,338.0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用资金账户 34,580.2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10. 经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3,700.00 万元对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700.00 万元。近年来随着整体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内产品的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随之也进行了产品结构的调整。为了能更好的做好主业，服务消费者，公司决定对非主要子公司进行剥离，为公司下一步战略发展集中优势资源。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看，本次交易能够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起到积极影响，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战略需求。经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该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股权转让收回原超募资金款 3,700.00 万元，已存入超募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成立浙江全资子公司，用于水晶玻璃器皿的研发和生产。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承诺投资额由 2,5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因与之前洽谈的合作方在设备租赁等方面没有达成共识，且结合目前市场

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终止该项目投入。

2. 经2012年2月27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目前由于公司对上游资源进行整合的战略进行了调整，公司终止该项目投入。

3. 经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前次超募资金3,7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700.00 万元；截止2014年1月23日，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近年来随着整体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内产品的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随之也进行了产品结构的调整。为了能更好的做好主业，服务消费者，公司决定对非主要子公司进行剥离，为公司下一步战略发展集中优势资源。经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截止2016年6月27日，该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股权转让收回原超募资金款3,700.00万元，已存入超募资金专户。

4. 经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决定将上述项目除已使用资金外的剩余资金34,338.0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已经有34,580.2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 2017 年将有部分流动贷款到期需续贷，同时有与主业相关的新项目、技术改造与升级以及公司转型等所需资金的原因，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及防范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共计向相关金融机构、个人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具体的融资方式包括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

在上述贷款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要调配各贷款主体之间的额度。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不包括审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杂费。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九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实际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本公司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以上方案适用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外部董事在公司不领取薪酬，公司内部董事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

(1) 年薪（税前）标准：

单位：万元

类别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年薪总额
担任管理职务	10	10	20
不担任管理职务	10	0	10

(2) 绩效年薪：

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的绩效年薪根据其年度工作分工、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年度绩效计分计算绩效年薪实际发放金额。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

独立董事 2017 年津贴标准为 3.6 万元整（税后）/人，按月发放。对于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报销。

3、外部监事在公司不领取薪酬，公司内部监事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

(1) 年薪（税前）标准：

单位：万元

类别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年薪总额
监事会主席	6	4	10
监事	6	3	9

(2) 绩效年薪

监事会成员在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务的，根据其年度工作岗位、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年度绩效计分计算绩效年薪实际发放金额。

4、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

(1) 年薪（税前）标准：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年薪总额
施卫东	总经理	20	20	40
程英岭	副总经理	18	22	40
张达	副总经理	18	16	34
俞乐	副总经理	18	14	32
吴健	财务总监	12	14	26

(2) 绩效年薪：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年度工作分工、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年度绩效计分计算绩效年薪实际发放金额。

四、发放办法

- 1、基本年薪在本年度内发放，绩效年薪在次年发放；
- 2、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其他规定

- 1、兼职人员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议案十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安徽省莱恩精模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德力施歌商贸有限公司、陕西施歌商贸有限公司、深圳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及存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及档案管理、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等业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体系健全，依法分别履行各项决策、执行和监督的职责；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同时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均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的体系。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016 年度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召集、召开、提案审议与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相关的决议都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

告披露。

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 1 名，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起到了积极有效的监督咨询作用，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常动作。

2016 年度内，公司共计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上选举施卫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安广实、王烨、俞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施卫东、俞乐、程英岭、张达、安广实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王烨、张洪洲、彭仪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安广实、张洪洲、张伯平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告编号：2016-037）。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

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在会选举产生。

2016 年度内，公司共计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7 次。其中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上选举黄晓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公告编号：2016-038）。

经营管理层：以公司总裁为代表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行使执行权，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

（2）人力资源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人力资源能力的框架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员工招聘、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为公司吸引、保留、激励人才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工作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科学的考核和评价，以此作为员工薪酬、职级调整等的重要依据，确保员工队伍处于持续优化的状态。

2016 年度，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内容涵盖人员招聘、工资薪酬、绩效考核与管理等方面，如：《用工审核管理制度》、《人员晋级加薪考核办法》、《员工再学习鼓励办法》、《关键岗位员工竞业禁止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公司建立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此外，公司与多所高校校园携手共建 GIS 人才培养基地，联合制定长期的 GIS 人才培养计划，共同设立人才培养目标、共建课程体系和人才选拔标准，加大校企合作力度，促进 GIS 产业人才培养工作。

（3）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并把文化建设的创新作为企业管理创新的一项重点工作。公司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致力于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企业文化赋予每位员工强烈的使命感和危机感，以学习、创新和开拓的精神迎接工作中的各种挑战。把教导型”的企业文化。通过企业文化强调启迪心灵，净化思想，建立习惯，将不同背景、不同学历、不同特征的人融合在一起，为共同理想和共同利益奋斗，让各职能部门组织发挥出巨大的力量。企业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氛围，引导员工在学习的基础上持续创新，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个人的全面发展。同时根据每年的市场变化和行业内的发展趋势，确定不同的年度企业文化主题，如 2014 年把“梦·再启航”、2015 年把“梦翔高远”、2016 年把“梦回初心、共赢未来”作为年度主题。

（4）资金活动

针对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及各重要业务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借款、资金使用审批、对外投资、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明晰了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效益性的原则，确保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此外，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资金支付流程及结算、核算流程进行定期审计，确保了公司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5）资产及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登

记、管理、处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及记录，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保管和累计折旧的计提，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护固定资产安全。公司建立存货业务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对存货的采购、保管和发出存货的核算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以保证资产的安全和计价的准确。

(6) 采购与付款

公司开展了年度供应商认定、招标采购等事项，对供应商严格进行资质预审，提升采购的效率和透明度，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以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的合理性；通过集中采购，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最大限度发挥采购量的优势以实现规模效益；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以达到最优的采购绩效；在付款环节上，公司在 OA 流程中设置了关键审核点，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付款原则和付款程序进行逐级审批，通过这种设置有效防范了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实现了风险管控。2016 年度，采购与付款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地执行。

(7) 销售与收款

各销售机构在管理层的指导下，对行业和市场进行深入的研究和预测，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总体 确保销售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合理的销售政策，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定价原则、结算办法，建立了收入确认制度，对销售及收款做出明确规定，对投标、立项、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和回款等环节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

公司明确了销售相关的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通过《绩效考核制度》，强化销售部门对销售发货、回款、毛利等核心指标的考核，促进了公司应收帐款的回收力度。

为了促进销售稳定增长，提高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涵盖销售活动整个业务的标准流程，包括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产品报价、合同审核、结算、客户服务跟踪、绩效考评等内容，明确了各环节的职责和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并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促销售目标的实现。

(8) 工程项目

针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建设工程项目和其他工程项目，在项目工程的招标、建设、验收等环节制定了完整的控制流程，相关控制流程均得到了严格的贯彻实施，确保了项目工程招标程序合法，强化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机制、保证安全施工，严控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公司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都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9) 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在对外担保的业务流程、风险和审批控制、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和对外担保的执行控制、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环节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担保业务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10) 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编制流程的相关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账、调账、差错更正、结账等流程的控制，加强对起草财务报告、校验、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审核批准等流程的规范，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同时，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11) 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预算管理机制，重点对销售预算、资金预算、生产预算、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预算进度偏差进行专项分析，及时制止公司不符合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改善措施。

2016 年度内，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遵循“战略、计划、预算、考核四位一体”的原则并结合公司经营责任制建立起了涵盖预算编制、预算审核、预算

执行、预算分析、预算调整和考核的管理体系，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加强预算信息沟通，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制定要关改进措施，并借助信息系统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了相关流程，使其得到了贯彻落实，提高了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

公司的预算编制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三下两上”的程序进行，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单位层层落实到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中心按月度、季度、年度定期编报管理报表，对各业务单元的预算数和实际发生数进行对比分析，当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较大的情况时，将责成有关预算执行部门查找原因，并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措施和建议。通过以上这些措施确保了公司预算的执行与控制。

（12）合同及档案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明确各类合同的签审权限，加强了对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由公司办负责公司整体的档案管理工作，对各类档案归档、查阅、保管、检查等进行了制度、流程规定，确保了公司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及时性。

2016 年度，公司实行合同承办、授权委托、会签审查、合同法律审查、合同台账管理与合同归档制度，对公司各类合同的签订、履行、争议解决、合同归档进行了全面管理，包括合同的草拟、修改、审批、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合同纠纷的解决以及标准合同的文本管理、合同专用章管理和合同台账管理、合同档案管理等基础管理。通过规范合同拟定、审批、订立、履行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审批程序及管理要求，促进合同有效履行，防范合同风险，降低或避免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优化了合同审批流程，明确具体的审批程序及所涉及的部门人员，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明确界定不同审批人的具体权限分配等。

（13）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进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安全、准确、及时。同时，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明确了重大

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对外发布信息主要联系人和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规定了信息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及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并在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披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对公司公开信息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内部人士接触股份敏感资料不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内部知情人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切实防止信息的公开披露前泄露。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过错、或重大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14）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并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重点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直接参与其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各职能部门从财务、业务、法务等各个方面，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重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需按照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在制度制定方面，公司除要求各子公司严格执行母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外，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参与和指导子公司各项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确保其制度、流程既符合公司总体要求又能适合子公司实际工作情况。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主要在经营计划和预算、重大投资评审、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担保、资金调配以及主要管理人员任免等方面进行管控，对子公司实行绩效考核。此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与风险的监管。

（15）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均需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供应链风险、质量风险、安全生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技术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

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2\%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 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2%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考虑到 2017 年度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德丽塔”）进行透镜项目及技术改造，综合考虑整体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为意德丽塔向金融机构申请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此担保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5845511044（1-1）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
- 5、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 6、注册资本：贰亿陆仟柒佰叁拾壹万玖仟壹佰零肆圆零叁分
- 7、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1 日
- 8、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进出口贸易
- 9、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意德丽塔总资产 30,211.15 万元，总负债 15,425.06 万元，净资产 14,786.0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5,008.2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及期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在 16,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

担保。具体金额和担保期限在担保范围内以担保协议为准。

2、担保方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为止，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000 万元，发生额为 5,360.00 万元，未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十二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应收款项的及时回收可能性、相关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要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占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绝对值)
				转回	冲销		
1	应收账款坏	47,165,429.59	20,272,101.75		33,485.21	67,404,046.13	33.06%
2	其他应收款	1,857,578.26	575,230.56		15,000.00	2,417,808.82	0.94%
3	存货跌价准	22,949,021.02	11,378,745.30		8,483,619.19	25,844,147.13	18.56%
4	在建工程减	18,573,373.02	1,358,991.05			19,932,364.07	2.22%
5	固定资产减	8,716,310.34	51,002,928.12			59,719,238.46	83.19%
-	合计：	99,261,712.23	84,587,996.78		8,532,104.40	175,317,604.61	137.97%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资产名称：应收账款
- 2、账面余额：320,365,045.76 元
- 3、资产可回收金额：252,960,999.63 元
- 4、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分别采用个别分析法和账龄分析法，并按

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本公司有以下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2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达到重大标准的，且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明显减值风险的，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的，且没有确切依据证明债务人无法继续履行信用义务，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不同账龄段相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3%	3%
半年至 1 年	5%	5%
1 年到 2 年	20%	20%
2 年到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	------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6、本次计提的金额：本次计提 20,272,101.75 元，累计计提：67,404,046.13 元。

7、本次计提的原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资产名称：其他应收账款

2、账面余额：23,917,236.96 元

3、资产可回收金额：21,499,428.14 元

4、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账龄分析法，并按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同上述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

6、本次计提的金额：本次计提 575,230.56 元，累计计提：2,417,808.82 元。

7、本次计提的原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三）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1、资产名称：存货

2、账面余额：275,224,210.78 元

3、资产可回收金额：249,380,063.65 元

4、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计提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存货类别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

（1）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且库存金额较小，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暂不考虑计提减值。

（2）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在产品金额基本固定，且金额较小，根据目前

的实际情况，暂不考虑计提减值；

(3) 包装物的减值方法采用“库龄分析法”。

包装物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具体如下：

库龄	包装物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90%

(2) 库存商品的减值准备分两部分：①常规产品三年内无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无变化的库存商品；②常规产品三年内有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有变化的库存商品。

A. 对常规产品三年内无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无变化的库存商品采用的减值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的库存重量（吨）*碎玻璃单价（元/吨）的金额，碎玻璃单价即资产负债表日的采购单价。

B. 对常规产品三年内有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有变化的库存商品采用的减值方法。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资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单项资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的售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率=（本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销售费用）/本年营业务收入，售价即该库存商品最近月份的平均售价。

在本次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处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对常规产品三年内有变化的按其流动性进一步说明为：常规产品三年是否继续生产：对常规产品三年内继续生产的按上述 B 进行计算减值金额；对常产品三年内不生产的按上述 A 进行计算减值。

6、本次计提的金额：本次计提 11,378,745.3 元，冲销 8,483,619.19 元，累计计提：25,844,147.13 元。

7、本次计提的原因：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和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存货的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高低进行了计提。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已聘请相关专业的中介评估机构对公司目前正常经营的资产组以及闲置资产进行了评估减值测试，需对固定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51,002,928.12 元，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358,991.05 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4,587,996.78 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84,587,996.78 元，相应减少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587,996.78 元。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十三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